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唐琬珊 專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wstang2@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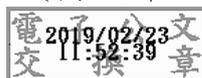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1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U0P001942\_108D2004797-01.pdf)

主旨：受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如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請確實依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處理本部補助計畫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本部已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上開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部相關學術司。
- 三、茲參酌過去經驗及範例，綜整相關態樣及建議並公告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研發服務網下載路徑畫面如附件），歡迎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